海南自由贸易港境外人员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需要，鼓励和吸引境外人员来海南自由贸易港就业创业，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考试有关规定，结合海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境外人员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参加的有关职业资格考试。

第三条 境外人员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的项目，实行目录清单管理，由省委人才工作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公布，并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动态调整。国家有新规定的，按国家新规定执行。

第四条 境外人员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参加职业资格考试，与境内考生实行统一考试标准、统一组织考试、统一制发证书。

第二章 报名与考试

第五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符合国家或海南省职业资格考试规定条件(国籍条件除外)的境

外人员，均可自愿报名参加相应职业和级别的职业资格考试。境外人员在境外的从业经历，可视同国内从业经历。

各项职业资格考试的具体报考条件由负责管理该项职业资格考试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职业资格考试机构公布。

第六条 境外人员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应填写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审批)表，并按报考有关规定向行业主管部门或职业资格考试机构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港澳台同胞提交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籍人员提交有效护照、签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等有关材料。

第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或职业资格考试机构按管理权限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发放准考证。报考人员按照准考证标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第八条 行业主管部门或职业资格考试机构发布职业资格考试公告或通知时，应明确注明境外人员参加考试的相关规定，限时办结考试报名等事宜;境外人员参加考试时，须携带报名时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和准考证，使用规定的考试文具，并按照要求进行作答。

第九条 境外人员参加职业资格考试应遵守考试纪律和有关规定。对违反考试纪律和有关规定的人员，按照国家或海南省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第三章 证书与待遇

第十条 境外人员考试成绩合格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职业资格考试机构按规定办理海南自由贸易港职业资格证书核发手续，并将获取证书人员名单报至省委人才发展局备案。

第十一条 境外人员通过考试取得的海南自由贸易港职业资格证书是表明其具备从事相应职业所必需的学识和能力的证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区域内有效(国家已对境外人员开放职业资格考试的，颁发全国统一证书，在全国范围有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境外人员参加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或海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